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卓航控股集團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 (1)建議股份合併；
-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
- (4)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可能調整；及
- (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聖衡金控
SUNHIGH
FINANCIAL SERVICES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溢博資本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4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43至44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34頁。

務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的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進行。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或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人士如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人士如欲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五座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且須待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及「董事會函件—配售協議」各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配發項下未獲配售配發股份，而供股規模將會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8
董事會函件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下列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放以進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造成「極端情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當中載有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有關的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經不時修訂)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已發行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2,000股合併股份
「通函」	指	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5）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按照上市規則第7.21(1)(b)條根據配售協議以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i)全體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涉及供股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及(iii)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人士除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即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補償安排項下的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i)配售代理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額；及(ii)配售代理之開支總額及配售協議項下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後，承配人支付之總金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供股(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其放棄認購，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該等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或不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在作出查詢後因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屬必要或權宜的該等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出售的將另行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股東名冊當時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而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安排
「配售代理」	指	聖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的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的章程，當中載有供股的詳情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向不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僅作參考)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即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為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供股」	指	建議根據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款及在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方式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總面值為56,672,000港元的566,72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股份合併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總面值為61,088,000港元的610,88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股份合併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截至最後接納時限仍未遞交正式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以供接納或仍未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數目，包括不合資格股東在供股項下本無權享有的任何供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坡元
「%」	指	百分比

除本通函另有指明外，於本通函內，坡元採用1.00坡元兌5.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僅供識別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施股份合併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以及股份合併及供股的條件達成與否而定，因此僅供參考。本公司適時另行公告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本通函所載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八月三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包括
首尾兩日)..... 九月二日(星期一)
至九月五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九月三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權利的
記錄日期..... 九月五日(星期四)

批准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協議的股東特別大會的
預期日期及時間..... 九月五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公告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九月五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九月六日(星期五)

以下事項須待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九月九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以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首日	九月九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九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辦理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九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辦理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開放	九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就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日期	九月九日(星期一)
就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首日	九月十日(星期二)
股東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的 最後時限	九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資格 (包括首尾兩日)	九月十二日(星期四) 至九月十九日(星期四)
供股的記錄日期	九月十九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九月二十日(星期五)
可供合資格股東查閱及/或向其寄發(視情況而定) 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 僅寄發章程)	九月二十日(星期五)
辦理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的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十月二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十月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告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十月八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開始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十月八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 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十月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配售協議的最後時限.....	十月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告供股的結果.....	十月十五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倘供股終止).....	十月十六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停止為合併股份的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辦理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關閉.....十月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結束.....十月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十月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時限.....十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i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
- (iii)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有效。而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而最後接納時限將改期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該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該等警告生效。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現時訂定的日期，則上文「預期時間表」中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該情況下刊發公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卓航控股集團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執行董事：

馮嘉敏女士

徐源華先生

方恒輝先生

廖青花女士

Katsaya Wiriyachart女士

羅偉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峻松先生

邱越先生

譚詠欣女士

胡啟騰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221號

美德工業中心

D座10樓39室

敬啟者：

- (1)建議股份合併；
-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
合併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
- (4)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可能調整；及
- (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配售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石峻松先生、邱越先生、譚詠欣女士及胡啟騰先生組成），以就（其中包括）建議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股份合併建議，當中涉及將每十(10)股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0.1港元之合併股份。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如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份合併；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即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416,80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41,680,000股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配額將予合併，並在可行情況下予以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除將就股份合併產生之相關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任何可能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及實施股份合併所需之必要專業開支除外。

本公司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10,400,000股現有股份。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已發行認股權證。

董事會函件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之特定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充分憑證及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以較高者為準)後，方可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紅色發行，以區分現有黃色股票。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被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開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項下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合併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18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18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72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的理論價值將為72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合併股份的理論價值將為2,16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合併股份碎股所引起的困難，本公司將與代理促成一項安排，將盡最大努力就合併股份之碎股買賣於市場提供對盤服務。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如擬使用此項服務，請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聯絡聖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西3號億利商業大廈21樓D室；電話號碼為(852)2591 2308)。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成功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碎股安排詳情將載於章程內。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當股份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上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現有股份合併或分拆的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說明：(i)每股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項下所述的極點交易；及(ii)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鑒於股份現行成交價低於0.1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遠低於2,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018港元計算，本公司的理論股價將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0.18港元；及由於每手買賣單位為12,000股合併股份，理論新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2,160港元，本公司將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此外，預計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的面值。因此，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交易價相應上調，從而降低買賣合併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成本。因此，股份合併不僅可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亦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從而擴大股東基礎。

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變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一節所披露的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供股外，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其他公司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股本削減，而該等行動或安排可能會推翻或否定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定目的。

然而，倘本集團的業務環境及／或財務狀況因不可預見的情況而出現任何變動，而本公司須於合適機會出現時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後進行供股,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 : 每股供股股份約0.1747港元(假設除股份合併之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或

每股供股股份約0.1751港元(假設除股份合併及待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之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416,800,000股現有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 : 141,680,000股合併股份
已發行合併股份
數目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 總面值56,672,000港元之566,720,000股供股股份
(假設除股份合併之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或
- 總面值61,088,000港元之610,880,000股供股股份
(假設除股份合併及待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之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
- 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
合併股份總數
- 708,4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除股份合併之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或763,600,000股合併股份
(假設除股份合併及待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之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
-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
- 約102.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除股份合併之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而最多約為110.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除股份合併及待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之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有可認購合共110,400,000股現有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除上述者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持有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予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假設除股份合併之外，概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供股條款將發行合共566,720,000股供股股份，佔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400.0%，及佔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80.0%。

假設除股份合併及待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之外，概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供股條款將發行合共610,880,000股供股股份，佔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400.0%，及佔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80.0%。

認購價

當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項下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時，須悉數支付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0.18港元。

認購價：

- (i) 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18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 (ii) 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210港元折讓約14.3%（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合併股份平均理論收市價約0.218港元折讓約17.4%（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董事會函件

- (iv)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近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合併股份平均理論收市價約0.218港元折讓約17.4%(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 (v) 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188港元折讓約4.3%(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 (vi) 反映理論攤薄價約0.188港元較基準價約每股合併股份0.220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及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210港元及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合併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220港元)折讓約14.6%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及
- (vii) 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2.853港元(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9,686,000坡元(相當於約404,178,800港元)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41,680,000股合併股份計算)折讓約93.7%(假設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供股本身不會產生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

認購價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情況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動用的低水平手頭現金；(ii)現有股份的近期市價出現下跌趨勢，自五月的0.047港元跌至最後交易日的0.021港元；(iii)借貸成本高企及股市情緒低迷的現行市況；(iv)現有股份成交流動性偏低，使本公司不大可能於無明顯折讓的情況下透過股權融資籌集大量資金；及(v)本公司擬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目的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即約110,000,000港元)。此外，經計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每股現有股份的平均收市價遠低於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

董事會函件

每股資產淨值後，董事認為認購價較現有股份當前市價及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折讓將提高供股的吸引力，進而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因而允許彼等維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及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鑒於上述現行市況及因素，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於悉數接納供股股份的有關暫定配額時，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即認購價減供股將產生的估計成本及開支)最高將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1751港元。

暫定配額基準

根據供股，暫定配額基準將為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按認購價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倘合資格股東有意僅接納部分或放棄或轉讓部分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則有關合資格股東須將其暫定配額通知書分拆為所需面額。有關如何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詳情將載於章程。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認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及已發行時)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的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予彼等。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

- (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成為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並建議彼等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其本身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

悉數按比例承購供股項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將就供股刊發的章程文件並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備案。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海外股東，則海外股東可能並無資格參與供股(理由見下文)。為免生疑問，海外股東(如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5名海外股東且彼等的登記地址均位於中國。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根據本公司委聘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及經考慮有關情況，董事會認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限制及相關機構或聯交所的規定，將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排除於供股之外並無必要或並不適宜。因此，供股將向中國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提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不合資格股東。倘有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則視乎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提供的意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不含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一份函件，當中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允許參與供股的情況，僅供彼等參考。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所作查詢的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倘本公司認為任何供股股份的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將該等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的權利。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如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之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利益撥歸不行動股東所有。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的規定，將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董事會函件

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自配售事項變現之任何高出(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總額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將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按比例支付予下列不行動股東(不計利息)(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

- (i) 參考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涉及之股份數目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權利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及
- (ii) 參考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建議向上述任何不行動股東支付之淨收益(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上)將僅以港元向其支付，而本公司將保留少於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得任何淨收益。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申請人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發至排名首位人士的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申請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將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供股股份進行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董事會函件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上述暫停辦理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之供股配額。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由彼等本身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配售代理 : 聖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且配售代理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配售費用及開支 :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成功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總配售價之1.0%。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或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視情
況而定)之配售價 : 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
供股股份不低於0.18港元

董事會函件

- 承配人 : 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地位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一經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 (i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必需決議案獲通過;

董事會函件

終止

：

無論配售協議載有任何條款，倘發生下列事件（除於有關終止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外），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按配售協議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則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一日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a)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發生，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現況之事件或變動或重大不利發展，導致香港、全國或國際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變動或可能出現重大不利發展或組成於配售協議日期出現或持續之一系列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或

董事會函件

- ii. 因特殊金融環境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長達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買賣；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或
- iv. 涉及香港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預期變動的變動或發展；或
- v. 發起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訴訟或申索，因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訴訟及申索將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 (b)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重大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不利變動；或
- (d)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致使繼續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超過三十(30)個營業日(不包括因審批該公告或有關配售事項之通函或其他文件而暫停的買賣)；或
- (e)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未獲相關監管機構及／或監管部門批准按配售協議所述向任何承配人配售。

董事會函件

配售代理應促使配售事項(i)僅向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彼等及其最終實益人為獨立第三方)進行配售;(ii)概不會對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有任何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iii)概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配售協議條款(包括配售費用)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並經參考近期配售交易中的現行市價後訂立,因此認為配售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為獨立投資者提供參與供股之渠道,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將確保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後其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必需決議案獲通過;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
- (iv)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並另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的情況下,聯交所正式發出證明,授權分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每份章程文件;

董事會函件

- (v)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蓋有「僅供參考」印章的章程,僅供其參考;
- (v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及
- (vii)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任何其他強制性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上文所載全部條件不可豁免。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110.0百萬港元。供股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07.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如下用途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50.0百萬港元或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的46.7%用於中國的卓航•點點科創城產業園三期的啟動成本;
- (ii) 約45.0百萬港元或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的42.1%用於償還貸款;及
- (iii) 約12.0百萬港元或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的11.2%用於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上述用途按比例動用。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服務對象以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行業為主，提供工程服務及進行建築材料貿易。儘管營運環境備受挑戰，本集團一直重點提升其於建築行業的市場地位。本集團主要建設項目之一卓航•點點科創城產業園（「**產業園**」）已於二零二一年在中國開始建設，旨在建設及發展智能製造區及倉庫，吸引並匯聚高科技企業，一同打造智能製造裝備專業鎮。產業園的一期建設工程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竣工，而產業園的二期建設工程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動工並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竣工。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0.0百萬港元用於撥付產業園三期（建設工程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動工）的啟動成本（包括建材成本約20.0百萬港元、分包費用約11.3百萬港元、可行性研究及設計費用約7.6百萬港元、地基及土木工程約6.2百萬港元以及水電費約3.2百萬港元）。將由本集團支付的產業園三期的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207百萬港元。

此外，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借款約23.2百萬坡元，其中，約10.5百萬坡元（相當於約60.9百萬港元）應於一年內償還。經考慮現行市況及本集團可動用的低水平手頭現金，董事認為，供股在並無借款成本的情況下可為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以滿足本集團償還借款以及發展及擴大其業務的資金需求。

集資備選方式

董事會在議決採用供股前已考慮多項集資備選方式，包括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備選方式，如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得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財務成本約1.7百萬坡元（相當於約10.0百萬港元）及虧損淨額約12.3百萬坡元（相當於約71.2百萬港元）。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儘管額外的債務融資會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但考慮到現行的高利率環境，額外的債務將增加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負擔。

就股權融資備選方式而言，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配售新股份將為次優的集資方式，因為此方式將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出現即時攤薄，而不會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資本基礎的擴大。至於公開發售，與供股類似，該方式亦允許合格股東參與，但不允許在公開市場上交易權利配額。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除外，彼等的意見將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列於通函）認為，供股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好的財務靈活性，因為其將鞏固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從而提高整體營運資金以實現本集團的發展計劃，而不會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財務負擔。供股亦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比例持股權益，並避免悉數承購於供股項下配額的股東的股權遭攤薄。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供股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iii)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假設獲全體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完成後；及(iv)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假設並無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且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已獲配售代理配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a) 假設於供股完成之前，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		緊隨(i)股份合併；及 (ii)供股完成後 (假設獲全體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		緊隨(i)股份合併；及 (ii)供股完成後(假設 並無獲任何合資格股東 接納，且所有未獲認 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已獲配售代理配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中北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1)	138,000,000	9.74	13,800,000	9.74	69,000,000	9.74	13,800,000	1.95
承配人(附註2)	-	-	-	-	-	-	566,720,000	80.00
其他公眾股東	1,278,800,000	90.26	127,880,000	90.26	639,400,000	90.26	127,880,000	18.05
合計	1,416,800,000	100.00	141,680,000	100.00	708,400,000	100.00	708,400,000	100.00

附註：

- 姚佳佳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透過中北資本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姚佳佳女士全資擁有)持有138,000,000股股份。
- 倘任何承配人認購配售事項項下10%或以上的股份，彼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 該等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此處所列金額的總額與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董事會函件

(b)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獲行使及於供股完成之前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		緊隨(i)股份合併；及(ii)供股完成後(假設並無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且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已獲配售代理配售)		緊隨(i)股份合併；及(ii)供股完成後(假設獲全體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中北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1)	138,000,000	9.04	13,800,000	9.04	69,000,000	9.04	13,800,000	1.81
承配人(附註2)	-	-	-	-	-	-	610,880,000	80.00
其他公眾股東 (附註3)	1,389,200,000	90.96	138,920,000	90.96	694,600,000	90.96	138,920,000	18.19
合計	1,527,200,000	100.00	152,720,000	100.00	763,600,000	100.00	763,600,000	100.00

附註：

1. 姚佳佳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透過中北資本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姚佳佳女士全資擁有)持有138,000,000股股份。
2. 倘任何承配人認購配售事項項下10%或以上的股份，彼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10,400,000股現有股份。
4. 該等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此處所列金額的總額與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後的實際變動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接納供股的結果。

董事會函件

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可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進行調整。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形式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如有)及股東有關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予作出的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由獨立財務顧問核證。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逾50% (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故供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相關的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就批准供股而提呈的決議案，亦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贊成供股放棄投票。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石峻松先生、邱越先生、譚詠欣女士及胡啟騰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3至44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IFA-1至IFA-3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五座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隨附於本通函。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隨函奉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獲達成及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予不合資格股東。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包括(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供股之條件尚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供股未必會進行。

供股將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止的任何股份買賣,及任何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之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能成為無條件或不能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欲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如本通函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嘉敏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卓航控股集團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敬啟者：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
合併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及
- (4) 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泓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的詳情連同其於提供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IFA-1至IFA-34頁的函件。亦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及配售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峻松先生

邱越先生

譚詠欣女士

胡啟騰先生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就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 合併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建議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後，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i)透過發行最多566,72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股份合併結果之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02.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或(ii)透過發行最多610,88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股份合併結果及待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之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10.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供股將按非包銷方式進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利益撥歸不行動股東所有。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配售價不得低於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0.18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使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逾50% (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故供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相關的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且董事及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就批准供股而提呈的決議案，亦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贊成供股放棄投票。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石峻松先生、邱越先生、譚詠欣女士及胡啟騰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見，並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就此而言，吾等(泓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或配售代理概無可能合理視作與吾等獨立性有關的任何關係或權益。於過去兩年， 貴集團或配售代理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聘關係。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據此已向 貴集團或供股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其他安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規定，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故吾等合資格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通函所載或所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的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通函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向吾等表達或所載或所述的陳述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的所有聲明及作出或提述的陳述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繼續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的所有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以及通函所載或所述者均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該等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尋求及收到董事確認書，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並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如此。

倘本通函所披露的資料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有任何重大變動， 貴集團及吾等將盡快告知股東，在此情況下，吾等將考慮是否有必要修訂吾等的意見，並相應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得的充足資料，以達成知情意見，並證明吾等倚賴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的陳述或發表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服務對象以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行業為主，提供工程服務及進行建築材料貿易。

以下載列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貴公司二零二三財年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貴公司二零二四財年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

(i) 財務表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9,099	60,103	59,750	59,115
—建設合約及工程服務	46,368	59,750	59,750	59,097
—經紀、配售及保證金融資服務	-	353	-	-
—建材貿易	12,731	-	-	18
毛利	9,861	7,419	7,066	7,993
其他收入	4,201	6,176	6,163	2,57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45)	191	191	(67)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96)	(511)	(469)	(407)
行政開支	(9,572)	(12,609)	(12,164)	(18,683)
財務成本	(1,563)	(1,614)	(1,613)	(1,727)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140)	(259)	(259)	(101)
投資合營企業減值虧損	-	(20)	(2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經審核) (經重列)	
商譽減值虧損	-	-	-	(6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46	(1,227)	(1,105)	(10,481)
所得稅開支	(822)	(852)	(852)	(171)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024	(2,062)	(1,957)	(10,437)

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貴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 貴集團最終同意出售其於富滙證券有限公司(「富滙」)的96.13%股權。富滙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保證金融資服務，並構成 貴集團整個「經紀、配售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可呈報及經營分部。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完成。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董事致力於促成出售富滙之出售計劃，並評估出售富滙極有可能落實。因此，富滙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而 貴集團的「經紀、配售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分部於二零二三年年報中作為 貴集團二零二三財年的持續經營業務呈列，而於二零二四財年成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為與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之財務資料進行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的財務資料已予重列。

二零二四財年與二零二三財年比較

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 貴集團總收入分別約為59.8百萬坡元及59.1百萬坡元，主要來自 貴集團的建設合約及工程服務。

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三財年約7.1百萬坡元增加約13.1%至二零二四財年約8.0百萬坡元，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三財年確認與兩個水務相關建設項目的可預見虧損的額外成本所致，而二零二四財年並無產生該額外成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股東應佔虧損由二零二三財年約2.0百萬坡元增加約433.3%至二零二四財年約10.4百萬坡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a)代理收入減少約3.1百萬坡元導致其他收入減少約3.6百萬坡元；及(b)行政開支增加約6.5百萬坡元，而該增加乃由於(1)於二零二四財年有關浙江台鼎建設有限公司(「浙江台鼎」)的新收購業務的一般營運開支增加。浙江台鼎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工程建設及其他相關業務；(2)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增加約2.7百萬坡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貴公司向其僱員授出110,400,000份購股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約5,100,000坡元已於二零二四財年確認；及(3)因員工平均人數自二零二三財年的416名增至二零二四財年的479名而導致工資及薪金增加約3.3百萬坡元。

二零二三財年與二零二二財年比較

貴集團總收入由二零二二財年約59.1百萬坡元略微增長約1.7%至二零二三財年約60.1百萬坡元，乃主要由於來自建設合約及工程服務的收入增加約13.4百萬坡元，而該增加主要由於(a)與區域供冷系統相關的新水務項目收入增加約9.4百萬坡元；及(b)與供應及鋪設水管有關的水務項目收入增加約6.1百萬坡元。有關增加部分被建材業務貿易收入減少約12.7百萬坡元所抵銷，而該減少主要由於經營環境不穩定，包括但不限於供應鏈管理困難所致。

儘管收入略微增加，貴集團毛利由二零二二財年9.9百萬坡元減少約24.8%至二零二三財年約7.4百萬坡元，乃主要由於與全球供應鏈問題有關的建築行業營運成本及費用增加，以及於二零二三財年兩個與水務有關的建設項目的可預見虧損確認的額外成本。

貴集團二零二二財年的股東應佔溢利約1.0百萬坡元變更為二零二三財年的股東應佔虧損約2.1百萬坡元，主要由於(a)上述毛利減少；及(b)行政開支增加約3.0百萬坡元，主要由於一般營運開支以及工資及薪金增加，其乃由於(1)於二零二三財年收購富滙；及(2)員工人數為配合貴集團於新加坡、中國及香港的業務發展而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55名增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76名所致，惟部分被代理收入增加約3.9百萬坡元導致的其他收入增加約2.0百萬坡元所抵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財務狀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包括：	29,318	28,583	30,37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313	17,519	17,191
—使用權資產	3,414	4,063	3,282
—投資合營企業	6,203	5,943	9,906
流動資產，包括：	73,814	91,770	81,75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25,734	29,623	23,086
—應收貸款	12,447	13,564	10,461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896	3,667	18,802
—合約資產	23,581	32,667	20,65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2	2,603	4,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54	3,710	1,439
資產總值	103,132	120,353	112,131
流動負債，包括：	34,719	44,751	26,446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 應付款項	11,515	25,430	12,748
—借款	21,673	12,493	10,457
非流動負債，包括：	27,245	19,454	15,826
—借款	23,848	15,747	12,769
負債總額	61,964	64,205	42,272
股東應佔權益	41,168	55,856	69,68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資產總值為約112.1百萬坡元，主要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7.2百萬坡元；(b)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3.1百萬坡元；(c)應收貸款約10.5百萬坡元；(d)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約18.8百萬坡元；及(e)合約資產約20.7百萬坡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負債總額約42.3百萬坡元，主要包括(a)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2.7百萬坡元；及(b)借款約23.2百萬坡元。

(iii) 整體意見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表現有所惡化，主要由於貴集團為實現業務擴張而增加行政開支。經參考二零二四年年報，在為期三年的COVID-19疫情中，全球經濟及市場行為發生深刻變化。儘管未來一年的營運環境備受挑戰，貴集團仍相信其處於可持續發展的正確軌道。展望未來，貴集團將繼續重點提升其於建築行業的市場地位，並於中國發展卓航•點點科創城產業園。貴集團亦將繼續密切關注全球經濟發展趨勢及市場形勢以抓住商機，從而達成協同作用並取得更好的經營業績。

根據擁有1,700多個研究團隊、覆蓋800多個行業的全球最大市場研究機構Research and Markets的數據，儘管若干建築部門面臨短期挑戰，但新加坡的中長期增長仍然保持不變。預計自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增長勢頭將繼續保持，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建築產值到二零二七年將達到約39,400百萬坡元。市場穩健增長的情況下，董事認為貴集團業務前景長期而言謹慎樂觀，吾等持相同意見。

2. 進行供股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110.0百萬港元。供股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07.0百萬港元。貴公司擬按如下用途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50.0百萬港元或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的46.7%用於中國的卓航•點點科創城產業園三期的啟動成本；
- (ii) 約45.0百萬港元或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的42.1%用於償還貸款；及
- (iii) 約12.0百萬港元或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的11.2%用於補充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上述用途按比例動用。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儘管營運環境備受挑戰，貴集團一直重點提升其於建築行業的市場地位。貴集團主要建設項目之一卓航•點點科創城產業園（「產業園」）已於二零二一年在中國開始建設，旨在建設及發展智能製造區及倉庫，吸引並匯聚高科技企業，一同打造智能製造裝備專業鎮。此項目將致力打造新能源汽車先進製造業集中示範園區、智慧製造產業發展先導區、可降解生物材料高端人才創新創業集聚區，同步構建智慧製造產業公共服務平台。產業園的一期建設工程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竣工，而產業園的二期建設工程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動工並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竣工。貴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0.0百萬港元用於撥付產業園三期（建設工程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動工）的啟動成本。將由貴集團支付的產業園三期的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20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中國的工業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門聯合印發《「十四五」智能製造發展規劃》，提出推動智能製造發展「兩步走」戰略，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建設智能製造示範工廠，建設智能場景、智能車間及智能工廠，推進中小企業數字化轉型以及拓展智能製造行業應用。考慮到政府發佈有利政策鼓勵智能製造發展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低水平手頭現金約為1.4百萬坡元，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貴集團有集資的需要，藉以發展建設產業園，進而抓住商機進入正在不斷增長的中國智能製造市場。

此外，誠如上文「1. 貴集團的背景」一節所述，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表現轉差，股東應佔虧損由二零二三財年約2.0百萬坡元增加約433.3%至二零二四財年約10.4百萬坡元，而二零二二財年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1.0百萬坡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財務槓桿水平較高，借款總額約為23.3百萬坡元。另一方面，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5.4百萬坡元，甚至不足以償付借款總額中的流動部分約10.5百萬坡元。經考慮現行市況以及貴集團可動用的低水平手頭現金，貴集團存在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動資金方面的壓力，且有集資的需要，藉以緩解其流動資金壓力。就此而言，供股在並無借款成本的情況下可為 貴集團提供充足資金，以滿足 貴集團償還借款以及發展及擴大其業務的資金需求。

集資備選方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會在議決採用供股前已考慮多項集資備選方式，包括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備選方式，如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認為，儘管額外的債務融資會增加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但考慮到現行的高利率環境，額外的債務將增加 貴集團的整體財務負擔，也因此進一步影響 貴集團的盈利水平。

就股權融資備選方式而言，董事會認為，配售新股份將為次優的集資方式，因為此方式將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出現即時攤薄，而不會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 貴公司資本基礎的擴大。至於公開發售，與供股類似，該方式亦允許合格股東參與，但不允許在公開市場上交易權利配額。董事認為，供股將為 貴公司提供更好的財務靈活性，因為其將鞏固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從而提高整體營運資金以實現 貴集團的發展計劃，而不會進一步增加 貴集團的財務負擔。供股亦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比例持股權益，並避免悉數承購於供股項下配額的股東的股權遭攤薄。

就此方面，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告知，鑑於 貴公司的虧損業績，銀行一直減少向 貴公司提供的融資。另一方面，由於 貴公司並無重大資產可用作擔保，以獲得足夠數額的貸款來發展建設產業園，故 貴公司並無尋求債務融資或考慮其他融資方式。

經考慮(i)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水平不理想；(ii) 貴集團有集資的需要，藉以發展建設產業園，進而抓住商機進入正在不斷增長的中國智能製造市場；(iii)供股將鞏固 貴集團的資本基礎，從而進一步發展其現有業務；及(iv)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 貴公司資本基礎的擴大，以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比例持股權益，並繼續參與 貴公司的未來發展，吾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同意 貴集團管理層的觀點，認為供股為較其他集資方式最合適的融資方式，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供股及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i) 供股

供股將以非包銷方式進行。有關供股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一節。供股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 (即認購價減供股 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1747港元(假設除股份合併之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或 每股供股股份約0.1751港元(假設除股份合併及待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之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416,800,000股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 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	141,680,000股合併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 總面值56,672,000港元之566,72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股份合併之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或
- 總面值61,088,000港元之610,88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股份合併及待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之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
- 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
合併股份總數
- 708,4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除股份合併之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或
- 763,6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除股份合併及待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之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
-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
- 約102.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除股份合併之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而最多約為110.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除股份合併及待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之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有可認購合共110,400,000股現有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除上述者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於貴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持有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貴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予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假設除股份合併之外，概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供股條款將發行合共566,720,000股供股股份，佔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400.0%，及佔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80.0%。

假設除股份合併及待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之外，概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供股條款將發行合共610,880,000股供股股份，佔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400.0%，及佔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80.0%。

(ii) 配售協議

貴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之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利益撥歸不行動股東所有。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的規定，將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貴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自配售事項變現之任何高出(a)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b)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總額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貴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有關配售協議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配售協議」一節。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配售代理：聖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且配售代理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配售費用及開支：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成功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總配售價之1.0%。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不低於0.18港元。

承配人：預期末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4. 供股及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評估

(i) 認購價

當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項下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時，須悉數支付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認購價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a)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情況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動用的低水平手頭現金；(b)現有股份的近期市價出現下跌趨勢，自二零二四年五月的0.047港元跌至最後交易日的0.021港元；(c)借貸成本高企及股市情緒低迷的現行市況；(d)現有股份成交流動性偏低，使 貴公司不大可能於無明顯折讓的情況下透過股權融資籌集大量資金；及(e) 貴公司擬就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目的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即約110,000,000港元)。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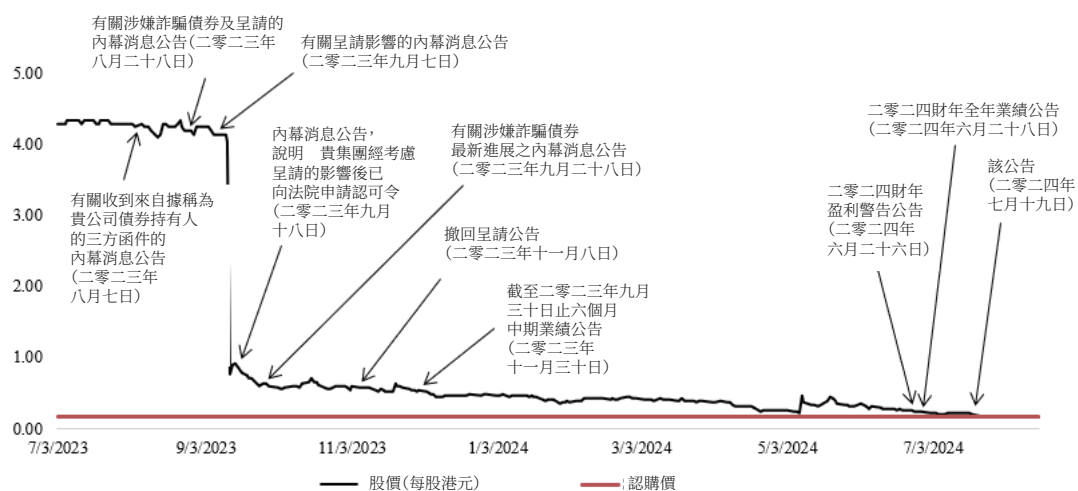
- (a) 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18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 (b) 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210港元折讓約14.29%(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 (c)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合併股份平均理論收市價約0.218港元折讓約17.43%(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 (d)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近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合併股份平均理論收市價約0.218港元折讓約17.43%(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e) 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188港元折讓約4.26% (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 (f) 反映理論攤薄價約0.188港元較基準價約每股合併股份0.220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及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210港元及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合併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220港元)折讓約14.55%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及
 - (g) 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2.853港元(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9,686,000坡元(相當於約404,178,800港元)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41,680,000股合併股份計算)折讓約93.69% (假設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 (a) 與合併股份經調整歷史收市價之比較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回顧期間」) (即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 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股份合併於回顧期間前生效) 合併股份的每日經調整收市價(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足以反映整體市場氣氛，並說明現有股份每日收市價的總體趨勢及變動水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誠如上文所示，合併股份的經調整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高於認購價，價格區間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及最後交易日的0.21港元達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期間、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的4.35港元。換言之，認購價較合併股份經調整收市價的折讓介乎約14.29%至95.86%。

合併股份的經調整收市價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期間在每股合併股份4.05港元至每股合併股份4.35港元區間內波動，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收報每股合併股份4.05港元，此後大幅下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每股合併股份0.78港元。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經調整收市價大幅下跌可能是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及九月刊發一系列有關涉嫌詐騙債券（定義見下文）及呈請（定義見下文）的內幕消息公告導致。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 貴公司宣佈其於近期收到三封來自據稱為 貴公司債券持有人的三方函件，並作出聲明， 貴公司並無訂立及並不知悉據稱債券協議或產生相關債務。 貴公司已向香港警方報告該案件。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進一步聲明，上述債券並非由 貴集團發行，且所指債券上出現的簽名均屬偽造。除了這三份所謂的債券外，最近還有一份涉嫌偽造的債券（統稱「涉嫌詐騙債券」）。此外，有一名據稱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月二十四日向法院申請針對 貴集團的清盤令(「呈請」)，所涉及金額為1,000,000港元。 貴公司(1)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另行刊發內幕消息公告，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例》第182條，倘獲得清盤令的呈請獲批，除非獲得法院授予的認可令，否則 貴集團所有資產的出售或轉讓將為無效；及(2)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另行刊發內幕消息公告，宣佈 貴公司已指示律師就此向法院申請認可令，以避免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暫停接受 貴公司的股票存入。香港警方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將相關涉嫌人士逮捕，被捕人士當中有 貴集團的一名前員工和一名債券經紀，呈請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撤回。自此以後，合併股份的經調整收市價整體呈現下跌趨勢，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跌至每股合併股份0.21港元的低點。此下跌趨勢可能是由於 貴公司(1)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及(2)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盈利警告公告及二零二四財年年度業績公告。

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併股份的經調整收市價分別為0.21港元及0.18港元，認購價較此收市價分別折讓約14.29%及零。

誠如下文「(c)與近期供股活動之比較」一節所討論，吾等注意到，將認購價設定為相關股份現行市價的折讓乃常見市場慣例，以增加吸引力及鼓勵股東參與供股活動，從而滿足公司對額外資金的需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股份歷史交易流動性

下表載列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各月或期間的日均成交量及有關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及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交易日數 (附註1)	概約日均 成交量	日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日均成交量 佔公眾人士 所持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二三年				
七月	20	8,175,400	0.5770%	0.6393%
八月	23	11,833,217	0.8352%	0.9253%
九月	19	105,327,789	7.4342%	8.2365%
十月	20	13,696,400	0.9667%	1.0710%
十一月	22	12,095,091	0.8537%	0.9458%
十二月	19	8,594,105	0.6066%	0.672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22	2,478,364	0.1749%	0.1938%
二月	19	844,632	0.0596%	0.0660%
三月	20	665,850	0.0470%	0.0521%
四月	20	2,990,350	0.2111%	0.2338%
五月	21	31,299,619	2.2092%	2.4476%
六月	19	8,769,684	0.6190%	0.6858%
七月	22	8,371,273	0.5909%	0.6546%
自八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12	5,683,000	0.4011%	0.444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股份的交易日數為月內或期內交易日天數，不包括股份於聯交所全天暫停交易的交易日(如適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根據 貴公司月報表披露的各月末或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根據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數量計算，扣除中北資本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

誠如上表所示，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各月或期間的日均成交量介乎二零二四年三月的約665,850股至二零二三年九月的約105,327,789股，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70%至7.4342%及公眾持有的股份總數約0.0521%至8.2365%。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九月的交易量明顯高於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其他月份／期間的交易量，其原因可能是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及九月刊發一系列有關涉嫌詐騙債券及呈請的內幕消息公告後，市場作出反應及／或此披露行為產生連鎖效應。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a)與合併股份經調整歷史收市價之比較」一節。由於香港警方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逮捕相關涉嫌人員，且呈請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撤回，故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九月的交易量異常屬於一次性事件。

以上數據表明，股份在公開市場上的交易流動性不高。有鑒於此且考慮到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吾等認為，若無大幅折讓， 貴公司進行股權融資可能無法籌集到足夠大數額的資金。因此，吾等認為，為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並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認購價設定為股份當前歷史收市價的折讓乃屬合理。

(c) 與近期供股活動之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供股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回顧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初步公佈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直至最後交易日期間(約六個月)的供股活動，並整理出一份20項供股交易(「可資比較交易」)的詳盡清單。吾等認為，上述回顧期間足以適當反映當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市況下有關供股活動的近期市場慣例，並提供足夠樣本與供股進行比較。

儘管涉及可資比較交易的上市發行人的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與 貴公司不同，並包括以不同配額基準包銷的供股交易及出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安排，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可提供當前市況下近期供股交易定價趨勢的一般參考，以及足夠的樣本量以供比較，從而釐定認購價是否與市場上近期供股交易的認購價一致。

可資比較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				最大攤薄	理論攤薄	包銷佣金	超額申請	配售安排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的 溢價/ (折讓)	認購價較 五個連續 交易日平均 收市價的 溢價/ (折讓)	認購價較 該日(包括 前最近 該日)前最近 五個連續 交易日平均 收市價的 溢價/ (折讓)	認購價較 基於最後 交易日 收市價的理 論除權價的 溢價/ (折讓)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冠幟控股有限公司(1872.HK)	1供4	(20.00)	(29.08)	(4.76)	(89.86)	80.00	20.07	不適用	否	是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476.HK)	2供3	(3.06)	(3.06)	(1.04)	(92.93)	60.00	1.84	不適用	否	是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博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906.HK)	4供1	(43.02)	(43.55)	(38.16)	(14.93)	20.00	8.71	不適用	是	否
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1208.HK)	5供2	(31.41)	(35.59)	(24.65)	(32.51)	28.57	10.17	2.00	是	否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天璽曜11有限公司(1010.HK)	1供1	(33.33)	(34.91)	(20.00)	淨負債	50.00	17.90	不適用	否	是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582.HK)	1供2	(33.33)	(32.29)	(22.31)	(98.22)	66.67	22.22	1.00	是	否
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905.HK)	2供1	(45.08)	(31.93)	(35.46)	62.00	33.33	14.92	不適用	否	是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2330.HK)	1供2	(31.82)	(31.82)	(11.76)	(71.15)	66.67	22.73	不適用	是	是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197.HK)	2供1	0.00	0.00	0.00	(96.04)	33.33	0.00	不適用	是	否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工蓋有限公司(1421.HK)	2供1	(9.09)	(6.10)	(6.32)	(78.13)	33.33	2.95	不適用	否	是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86.HK)	3供1	(38.24)	(42.47)	(8.82)	(80.03)	25.00	11.00	7.07	是	否
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448.HK)	1供4	(19.05)	(18.27)	(4.49)	(93.34)	80.00	15.24	不適用	否	是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135.HK)	3供1	(74.04)	(75.25)	(69.52)	(66.67)	25.00	18.81	0.50	是	否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1315.HK)	2供1	(15.26)	(15.71)	(10.56)	(25.12)	33.33	5.26	不適用	是	否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991.HK)	2供1	(9.77)	(12.03)	(6.98)	7.14	33.33	3.68	不適用	是	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 直至最後交 易日 (包括 該日) 前最近 五個連續 交易日平均 收市價的 溢價/ (折讓)				認購價較 基於最後 交易日 收市價的理 論除權價的 溢價/ (折讓)		最大攤薄 (附註2)	理論攤薄 (附註3)	包銷佣金 (附註4)	超額申請 是/否	配售安排 是/否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的 溢價/ (折讓) %	收市價的 溢價/ (折讓) %	收市價的 溢價/ (折讓) %	收市價的 溢價/ (折讓) %	收市價的理 論除權價的 溢價/ (折讓) %	收市價的理 論除權價的 溢價/ (折讓) %					
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1160.HK)	2供1	(69.86)	(69.86)	(60.71)	57.14	33.33	23.29	不適用		否	是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145.HK)	2供1	(12.50)	(11.17)	(8.69)	(5.41)	33.33	4.18	不適用		否	是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871.HK)	2供1	(18.37)	(14.82)	(13.04)	(63.30)	33.33	6.12	不適用		否	是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2363.HK)	1供2	(1.69)	0.00	0.00	淨負債	66.67	1.69	不適用		否	是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1239.HK)	1供1	(32.77)	(32.77)	(19.60)	淨負債	50.00	16.39	不適用		否	是	
		最大值	0.00	0.00	0.00	62.00	80.00	23.29	7.07				
		最小值	(74.04)	(75.25)	(69.52)	(98.22)	20.00	0.00	0.50				
		平均值	(27.08)	(27.03)	(18.34)	(45.96)	44.26	11.36	2.65				
		中位數	(25.71)	(30.45)	(11.16)	(66.67)	33.33	10.59	1.50				
	貴公司	1供4	(14.29)	(17.43)	(4.26)	(93.69)	80.00	14.55	不適用		否	是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理論除權價乃按以下各項之和計算：(1)發行人經參考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及緊接供股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總市值；及(2)供股將籌集的資金總額除以經供股擴大的股份總數。
2. 最大攤薄乃按供股股份數目除以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理論攤薄效應乃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算。
4. 「不適用」指供股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包銷佣金並不適用。

誠如上表所載，吾等注意到，供股的定價較供股公告前的現行股份收市價及股份的理论除權價折讓乃常見的市場慣例。吾等亦注意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 可資比較交易中的認購價較其最後交易日股價的折讓區間為約74.04%至零，折讓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27.08%及25.71%。認購價較合併股份最後交易日的經調整收市價的折讓約14.29%在可資比較交易的折讓範圍內，低於可資比較交易的折讓平均值及中位數；
- (2) 可資比較交易中的認購價較其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股價的折讓區間為約75.25%至零，折讓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27.03%及30.45%。認購價較合併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經調整收市價的折讓約17.43%在可資比較交易的折讓範圍內，低於可資比較交易的折讓平均值及中位數；
- (3) 可資比較交易中的認購價較其基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的理論除權價的折讓區間為約69.52%至零，折讓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8.34%及11.16%。認購價較合併股份基於最後交易日經調整收市價的理論除權價的折讓約4.26%在可資比較交易的折讓範圍內，低於可資比較交易的折讓平均值及中位數；
- (4) 可資比較交易中的認購價較其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區間為折讓約98.22%至溢價約62.00%，折讓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45.96%及66.67%。認購價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的折讓約93.69%在可資比較交易的折讓範圍內，高於可資比較交易的折讓平均值及中位數；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5) 可資比較交易的理論攤薄區間為零至約23.29%，理論攤薄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1.36%及10.59%。供股的理論攤薄約14.55%在可資比較交易的理論攤薄範圍內，接近可資比較交易的理論攤薄平均值及中位數。

鑑於(1)誠如上表所示，供股活動的認購價較(a)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b)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股價；(c)基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的理論除權價；及(d)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折讓乃常見的市場慣例；(2)認購價的較高折讓可提高供股的吸引力，並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3)只要合資格股東獲提供平等機會參與供股及認購供股股份，彼等的權益將不會因認購價折讓而受到損害；(4)不擬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配額的該等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在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獲得經濟利益；(5)認購價較以下各項的折讓在可資比較交易的折讓範圍內，並低於可資比較交易的折讓平均值及中位數：合併股份最後交易日的經調整收市價、合併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經調整收市價以及基於合併股份最後交易日經調整收市價的理論除權價；(6)認購價較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的折讓在可資比較交易的折讓範圍內，高於可資比較交易的折讓平均值以及中位數；(7)誠如上文「1. 貴集團的背景」一節所討論，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財務表現並不理想，均錄得年內虧損上升。為改善局面，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開始發展建設產業園，以期進入不斷增長的中國智能製造市場。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財務槓桿水平較高，借款總額約為23.3百萬坡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5.4百萬坡元。由於貴集團有集資的需要，藉以補充進一步發展建設產業園的營運資金、緩解其流動資金壓力，故將認購價設定為折讓以提高供股的吸引力並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乃屬合理；及(8)供股的理論攤薄在可資比較交易的理論攤薄範圍內，接近可資比較交易的理論攤薄平均值及中位數，吾等認為，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認購價較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折讓，且折讓水平高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值及中位數，惟考慮到(1)上文所討論的 貴集團的集資需求；(2)只要合資格股東獲提供平等機會參與供股及認購供股股份，彼等的權益將不會因認購價折讓水平而受到損害；及(3)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即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大幅低於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83.53%至92.64%，因此吾等認為，為吸引合資格股東認購而給予相較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的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7.21(1)(b)條，將不會作出有關供股的超額申請安排，且 貴公司已籌劃好補償安排及配售事項。

(ii) 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向 貴公司收取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佣金率為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成功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總配售價之1.0%。將不會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a)條規定有關供股的超額申請安排。

(a) 配售價

鑑於(1)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的配售價（「**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且不會損害合資格股東的利益；及(2)誠如上文「(i)認購價」一分節所討論，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配售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貴公司須按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成功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總配售價之1.0%佣金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配售佣金經配售代理與貴公司參考近期配售交易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於評估配售協議主要條款(包括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進一步評估可資比較交易(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補償安排導致的配售活動)。於可資比較交易中，12項可資比較交易採用配售作為補償安排(「**配售可資比較項目**」)。吾等認為，上述回顧期間足以適當地(1)反映有關股份配售的最新市場氣氛；及(2)提供足夠的樣本量以供與配售事項進行比較。

配售可資比較項目的概要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冠輾控股有限公司(1872.HK)	0.75%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476.HK)	1.50%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天靈曜11有限公司(1010.HK)	5%
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905.HK)	1%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2330.HK)	2.50%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工蓋有限公司(1421.HK)	1.50%
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448.HK)	0.50%
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1160.HK)	3.50%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145.HK)	5%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871.HK)	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2363.HK)	2%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1239.HK)	0.50%
	最大值	5.00%
	最小值	0.50%
	平均值	2.23%
	中位數	1.75%
	貴公司	1.0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配售可資比較項目項下應付各配售代理的佣金費用乃根據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的若干百分比計算，介乎0.50%至5.00%，平均值約2.23%，中位數約1.75%。鑑於(1)配售佣金經配售代理與 貴公司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及(2)配售佣金在配售可資比較項目的佣金範圍內，低於配售可資比較項目的佣金平均值及中位數，吾等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已審閱配售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協議的條件及終止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且吾等並不知悉任何不尋常的條款。因此，吾等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實施補償安排及配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對獨立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

全體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就悉數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該等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於供股後不會被攤薄。不接納供股的合資格股東可根據當時的市況，考慮於市場上出售其認購供股股份的未繳股款權利。然而，彼等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於供股完成後將會被攤薄。

僅供參考用途，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iii)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假設獲全體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完成後；及(iv)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假設並無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且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已獲配售代理配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i) 假設於供股完成之前，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及 貴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		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 (假設獲全體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假設並無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且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已獲配售代理配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中北資本有限公司(附註1)	138,000,000	9.74	13,800,000	9.74	69,000,000	9.74	13,800,000	1.95
承配人(附註2)	-	-	-	-	-	-	566,720,000	80.00
其他公眾股東	1,278,800,000	90.26	127,880,000	90.26	639,400,000	90.26	127,880,000	18.05
	<u>1,416,800,000</u>	<u>100.00</u>	<u>141,680,000</u>	<u>100.00</u>	<u>708,400,000</u>	<u>100.00</u>	<u>708,400,000</u>	<u>100.00</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獲行使及於供股完成之前 貴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		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 (假設獲全體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假設並無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且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已獲配售代理配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中北資本有限公司(附註1)	138,000,000	9.04	13,800,000	9.04	69,000,000	9.04	13,800,000	1.81
承配人(附註2)	-	-	-	-	-	-	610,880,000	80.00
其他公眾股東(附註3)	1,389,200,000	90.96	138,920,000	90.96	694,600,000	90.96	138,920,000	18.19
	1,527,200,000	100.00	152,720,000	100.00	763,600,000	100.00	763,600,000	100.00

附註：

1. 姚佳佳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透過中北資本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姚佳佳女士全資擁有)持有138,000,000股股份。
2. 倘任何承配人認購配售事項項下10%或以上的股份，彼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10,400,000股現有股份。
4. 該等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此處所列金額的總額與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4.供股及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評估-(i)認購價-(c)與近期供股活動之比較」一分節的表格所載，可資比較交易的攤薄最大值介乎20.00%至80.00%，攤薄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44.26%及33.33%。就不合資格股東及並無悉數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該等合資格股東而言，視乎彼等認購供股股份的程度而定，彼等於供股完成後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攤薄最多80.0%，該等攤薄屬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內。此外，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屬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內，且接近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及中位數攤薄效應。

在所有供股情況下，未悉數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該等合資格股東的股權不可避免地予以攤薄。事實上，任何供股的攤薄幅度主要取決於該活動項下的配額基準的程度，因為新股較現有股份的發售比率越高，股權攤薄將越大。

經考慮(i)由於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資本基礎，且獨立股東若選擇悉數行使供股項下的暫定配額則彼等於 貴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故攤薄影響並無不利影響；(ii)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於市場上變現其認購供股股份的未繳股款權利（視乎供應情況而定）；(iii)一般而言，供股必然會攤薄股權；及(iv)供股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正面影響（詳見下文「6.供股的財務影響」一節），吾等認為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僅會作用於決定不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乃屬合理。

6. 供股的財務影響

(i)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之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供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並獲悉數認購，則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9.9百萬坡元增加至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87.1百萬坡元（基於建議發行566,720,000股供股股份）或88.4百萬坡元（基於建議發行610,880,000股供股股份）。

(ii) 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4百萬坡元、流動資產約81.8百萬坡元及流動負債約26.4百萬坡元。於供股完成後，預期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因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增加約99.8百萬港元（基於建議發行566,720,000股供股股份）或107.8百萬港元（基於建議發行610,880,000股供股股份）。因此，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將於供股完成後有所改善。

(iii) 盈利

鑒於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a)中國產業園三期的啟動成本；(b)償還貸款；及(c)營運資金，在成功實施該等策略的情況下， 貴集團或會產生額外收入，並因財務成本降低而增加盈利。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參考之用，並不代表 貴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及推薦建議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上文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下列各項：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財務槓桿水平較高，總借款約為23.3百萬坡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5.4百萬坡元。貴集團需要籌集資金作為營運資金，藉以緩解其流動資金壓力；
-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表現轉差。有鑒於此，貴集團將繼續重點鞏固其於建築行業的市場地位，同時推進中國產業園的發展，而該產業園的三期工程建設需要資金支持；
- 供股相較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等其他融資方式為最可取的選擇，因為其將不會導致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惡化，允許全體合資格股東參與保障貴集團未來發展的集資活動，並可於市場上靈活買賣權利配額；
- 經考慮下列各項後，供股的主要條款（尤其是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 供股的定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現行收市價及股份的理論除權價折讓乃屬常見市場慣例；
 - 鑒於貴集團目前的財政困難，認購價折讓可提高供股的吸引力，並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
 - 只要合資格股東獲提供平等機會參與供股及認購供股股份，彼等的權益將不會因認購價折讓而受到損害；
 - 不擬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配額的該等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在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獲得經濟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認購價較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經調整收市價、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經調整收市價及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基於經調整收市價的理論除權價的折讓在可資比較交易的折讓範圍內，且較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及中位數折讓為小；及
- 認購價較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的折讓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內，且低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及中位數折讓；
- 配售協議項下的補償安排及配售事項（為供股的一部分）符合上市規則，並由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管理。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如上文所述屬公平合理），而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與配售可資比較項目中收取的配售佣金一致；
- 鑒於(i) 貴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ii)如上文所述，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及(iii)倘股東選擇悉數認購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配額，供股不會損害彼等於 貴公司的權益，故供股完成後公眾股東股權所受的攤薄影響（可能攤薄最多80.0%）被視為可接受。同時，供股本身不會產生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及
- 預期供股將為 貴集團帶來整體正面財務影響，並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符合股東的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雖然並非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浩銘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梁浩銘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宏博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詳情披露於以下文件，而相關文件刊載於聯交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endzon1865.com):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刊載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27/2022072700010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刊載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8/2023072800553_c.pdf);
及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刊載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31/2024073100382_c.pdf)。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總額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有息銀行借款—定期貸款 (附註a)	
非即期,有抵押	3,132
即期,有抵押	3,304
	<hr/>
銀行借款總額—定期貸款	6,436
	<hr/>
有息債券 (附註b)	
即期,無抵押	12,106
	<hr/>
債券總額	12,106
	<hr/>
其他有息借款 (附註c)	
即期,無抵押	801
	<hr/>
其他借款總額	801
	<hr/>
租賃負債 (附註d)	
非即期,無抵押	2,856
即期,無抵押	495
	<hr/>
租賃負債總額	3,351
	<hr/>
債務總額	22,694
	<hr/> <hr/>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償還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的本金額約6,436,000坡元及相關利息約8,181坡元。本金按年利率1.68%至預先按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加4%計息。該貸款以租賃物業、本公司董事的個人擔保及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 (b)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債券的本金額約11,235,000坡元及相關利息約871,000坡元。無抵押債券按固定年利率4.3%至9%計息。

- (c)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無抵押其他借款的本金額約185,000坡元及相關利息約616,000坡元。無抵押其他借款按固定年利率3.2%至24%計息。
- (d) 本集團就租賃土地、辦公室及汽車與出租人訂立若干租賃協議，租期介乎2至32年。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出租人持有之租賃資產之擔保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本集團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平均實際借款年利率約為1.6%至5.25%。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債務證券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其他同類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充足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得財務資源（包括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後，直至（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服務對象以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行業為主及建材貿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在為期三年的COVID-19疫情中，全球經濟及市場行為發生深刻變化。企業應增強自身的核心競爭力，並提升於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中穩健經營及應對未來不確定性的能力。

自二零二二年年年初以來，通貨膨脹率高企以及烏克蘭戰爭持續升級，嚴重擾亂全球供應鏈並造成原料及能源價格飆升。由於人手供應有限，勞工成本亦有所增加。於二零二三年，通貨膨脹率穩步下跌。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督該等將對新加坡基建管道市場及本集團於全球範圍內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因素。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59.1百萬坡元，較於二零二三年約59.8百萬坡元小幅減少約0.7百萬坡元。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燃氣管道項目收入減少約21.4百萬坡元、水務管道項目收入增加約20.0百萬坡元及提供工程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約0.7百萬坡元的綜合影響所致。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已獲授一個新燃氣項目及一個新水務項目，總合約金額約10.0百萬坡元，其中一個項目於二零二四財年動工。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仍然維持不變。自本公司上市以來，管理層透過提交投標持續鞏固及提升本集團的聲譽以保持市場地位。憑藉其上市地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繼續贏得良好聲譽，並為本集團獲取潛在商機提供穩健往績紀錄。於二零二四財年後，本集團已鎖定若干新項目，加上手頭進行中的項目，收入足以支撐下個財政年度。

儘管未來一年的營運環境備受挑戰，本集團仍相信其處於可持續發展的正確軌道。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重點提升其於建築行業的市場地位，並於中國發展卓航•點點科創城產業園。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全球經濟發展趨勢及市場形勢以抓住商機，從而達成協同作用並取得更好的經營業績。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董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及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礎所編製的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之用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摘錄自已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連同相關調整列載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坡元 (附註3)	供股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坡元 (附註4)	緊隨供股 完成後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坡元	緊接供股 完成前 本公司 擁有人每股 合併股份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 坡元 (附註5)	緊隨供股 完成後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坡元 (附註6)	
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0.18港元建議發行 566,720,000股供股股份 計算(附註1)	69,859	17,208	87,067	0.4931	0.1229
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0.18港元建議發行 610,880,000股供股股份 計算(附註2)	69,859	18,579	88,438	0.4931	0.1175

附註：

- 1) 建議發行總面值為56,672,000港元的566,72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股份合併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2) 建議發行總面值為61,088,000港元的610,88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股份合併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 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己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4)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817,000港元(相當於17,208,000坡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而將予發行之566,720,000股供股股份及經扣除與供股直接相關的估計相關開支(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約2,192,000港元(相當於378,000坡元)計算。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7,766,000港元(相當於18,579,000坡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而將予發行之610,880,000股供股股份及經扣除與供股直接相關的估計相關開支(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約2,192,000港元(相當於378,000坡元)計算。

- 5) 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每股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69,859,000坡元(如上文附註1所披露),除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141,680,000股合併股份(由1,416,800,000股現有股份合併而成)釐定。
- 6)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每股合併股份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87,067,000坡元(即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69,859,000坡元與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值約17,208,000坡元(上文附註2)之總和,除以708,400,000股股份(包括於供股完成前已發行之141,680,000股合併股份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之566,72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計算,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每股合併股份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88,438,000坡元(即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69,859,000坡元與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值約18,579,000坡元(上文附註2)之總和,除以752,560,000股股份(包括於供股完成前已發行之141,680,000股合併股份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之610,88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計算,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 7) 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供股致董事會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
觀塘偉業街221號
美德工業中心D座
10樓39室

敬啟者：

吾等已對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出具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通函附錄二所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0.18港元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該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已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規定，有關操守乃以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以及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為基礎。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及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層面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以往就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有關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就該等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執行吾等的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無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章程乃僅為說明重大交易對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會一如所呈列者。

就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進行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若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標準是否能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確定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乃屬充分而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詳情。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i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及供股完成後（假設全數接納供股股份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供股完成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	100,000,000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416,8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	14,168,000
----------------	-----------------	------------

(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	100,000,000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41,68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	14,168,000
--------------	----------------	------------

(i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及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41,68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	14,168,000
566,720,000股	於供股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 供股股份	56,672,000
708,400,000股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合併股份	<u>70,840,000</u>

所有已發行及繳足合併股份各自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投票權、股息及退還股本的權利。供股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彼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其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3.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認購總計110,400,000股現有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其詳情於下文載列：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相關股份 數目
僱員總額	二零二三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十四日	0.43	110,400,000
總計					<u>110,400,000</u>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該計劃被授予購股權以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之人士)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作出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向彼等提呈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認購若干股份數目的購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前並無發行在外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4. 權益披露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留存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中北資本有限公司 （「中北資本」）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38,000,000	9.04%
姚佳佳（附註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8,000,000	9.04%

附註：

1. 中北資本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姚佳佳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佳佳女士被視為於中北資本持有的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5. 董事於競爭權益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6.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i)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一直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及同意書

其意見、函件或建議載於本通函的專家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同意書，同意分別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於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對本集團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卓航（廣州）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王庭輝先生（作為賣方）就有關以最高代價人民幣8百萬元（可予調整）收購中山市堅泰盈電器製造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之買賣協議；
- (ii) 本公司與五名認購方（即深圳市尼普科技有限公司、曉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中山市管威管材製造有限公司、中山市安帆貿易有限公司及北京中海新圖科技有限公司）就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43港元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總數220,8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約94.9百萬港元）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之五份認購協議；
- (iii) 卓航產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浙江台廣建築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有關以代價人民幣5.1百萬元（可予調整）收購浙江台鼎建設有限公司51%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 (iv) (a)本公司（作為賣方）及(b)毛樂先生、奉秋和女士及丁霞夢女士（作為買方）就有關以代價9.25百萬港元收購Jumbo Harvest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

(v) (a)本公司(作為賣方)及(b)Tan Tze Loong先生(作為買方)就有關以代價6.25百萬坡元收購Integral Virtu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及

(vi) 配售協議。

11. 公司資料及供股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馮嘉敏女士(主席)

徐源華先生(行政總裁)

方恒輝先生

廖青花女士

Katsaya Wiriyachart女士

羅偉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峻松先生

邱越先生

譚詠欣女士

胡啟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偉業街221號

美德工業中心

D座10樓39室

本公司授權代表

馮嘉敏女士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221號

美德工業中心

D座10樓39室

	李立強先生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221號 美德工業中心 D座10樓39室
公司秘書	李立強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 萬通保險大廈23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2 Marina Boulevard Level 43, DBS Asia Central @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法律顧問(有關香港法律)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財務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15樓1505室
獨立財務顧問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禧利街2號 東寧大廈12樓5B室

配售代理

聖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21樓D室

12. 開支

有關供股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費、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0.3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3. 本公司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馮嘉敏女士，39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馮女士連同徐源華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徐先生辭任聯席主席職務後調任董事會主席。馮女士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馮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實施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彼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歐文(爾灣)分校，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二零零八年，彼擔任亞太時刊中國區首席運營官助理，參與財富論壇項目在中國(天津、廣州)落地的協調工作，以及協助首屆世界智力運動會的統籌和行政組織工作。此後，馮女士擔任環球策略集團中國區代表，曾參與「中新天津生態城」項目的籌建。馮女士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中國寶沙集團的供應保障副董事長兼總裁，負責發展離岸供應平台項目，其後擔任中國寶沙集團的首席營運官，參與大規模的城市綜合發展(如鄭州經開夢都)，統籌張家口超大型光伏發電項目，以及規劃及營運工業園、生態園、林業及其他類型業務。馮女士於公共關係及投資者關係方面累積豐富經驗。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馮女士在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69)擔任執行董事。

徐源華先生，62歲，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自一九九三年一月起擔任HSC Pipeline Engineering Pte. Ltd.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調任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徐源華先生連同馮嘉敏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且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聯席主席。彼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成員。徐源華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一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領導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監督業務各個層面，包括企業營運、項目執行及財務表現。

徐源華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在新加坡接受中學教育，直至一九七八年十月，其後參與從事樓宇建築業務的家族業務，從而接觸建造業。彼亦曾成立合夥企業Jet Equipment，該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從事安裝工業機械及設備以及機械工程。

多年來，徐源華先生曾參加多個專業培訓課程，以提升處理先進機械及系統方面的技能及知識，並取得相關許可證及證書。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彼完成公用事業局舉辦的燃氣服務工人課程。彼自一九九三年起成為持牌燃氣服務技工，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授予終身燃氣服務技工許可證。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彼取得技能評估證書，達到建設局所進行建造機械操作（挖泥機裝載機）工藝測試的所需標準，其後於一九九六年成為SP PowerGrid Ltd認可的註冊挖泥機操作員。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彼完成Singapore Power Training Institute舉辦的地下裝置檢測課程。彼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及一九九八年七月完成由Glynwed Pipe Systems (Asia) Pte Ltd舉辦用於氣體配送的Durafuse聚乙烯電熔系統的基礎培訓。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彼完成由CPP Global Products Pte Ltd舉辦的Hy-Ram全自動對接熔合設備「現場」指導課程。彼亦完成由WIDOS Technology (Asia Pacific) Pte Ltd舉辦的WIDOS 4800 CNC 3.0 焊接機培訓。

徐源華先生為徐源利先生的胞兄及徐鴻勝先生的父親，徐源利先生及徐鴻勝先生均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方恒輝先生，36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方先生為一名信息技術（「IT」）方面的專家。彼在IT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現時擔任群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IT基礎架構經理。

廖青花女士，38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廖女士於市場開發及公司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於物流及汽車行業擁有逾十年監管經驗。彼曾於二零二三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擔任中安行（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於二零二二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擔任深圳中安行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彼為深圳市嘉進隆汽車城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彼任職於深圳市得萊斯集裝箱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總經理。廖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自中國湘潭大學取得市場營銷學士學位。廖女士於二零一四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湘陰縣財政局頒發的會計從業資格證書。

Katsaya Wiriyachart女士，27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Wiriyachart女士於市場開發、供應商關係管理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東南亞地區政府經濟文化辦事處。此外，Wiriyachart女士熟悉金融投資及數字營銷。Wiriyachart女士於二零一八年自清邁皇家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

羅偉業先生，38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羅先生於物流、管理、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羅先生受聘於國際物流公司負責管理日常空運及海運營運，並對保稅倉庫營運、供應鏈管理、人事管理以及金融投資有深刻了解。羅先生的豐富經驗有助本集團業務發展，包括進一步發展卓航•點點科創城產業園。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峻松先生，51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調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一般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石先生在廣州市第四建築工程公司工作，並於一九九三年被委派前往香港參與國內房地產開發，主要項目包括廣州二沙島金亞花園等優質樓盤。期間更參與國家級重點項目—廣州生物島的前期土地整理及一級開發和招商引資工作。於一九九五年任職廣州市直機關旗下拓益公司，代表公司前往港澳地區，負責大型央企國企與港澳地區的對接與聯絡，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進入政協越秀區委員會成為港澳組委員。彼自一九九八年起營運中球廣告有限公司並擔任董事副經理一職，主要營運廣深高速、深汕高速等省內高速公路的路牌之廣告資源。石先生更於二零一五年成立邁地特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研發生產胸腔、腹腔熱灌注式癌症醫療器械。

石先生先後參與合夥投資多家公司，並負責企業發展之策劃與營運。涉足領域有醫療器械研發、商業地產及餐飲娛樂等。彼亦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及第十五屆廣州市越秀區委員會特約委員(港澳)之社會職務。

邱越先生，55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於一般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

邱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自廣州中山大學取得中文學士學位。曾任廣州日報及足球報體育記者一職，於一九九二年八月成立廣州濤視傳播廣告有限公司（「廣州濤視」）（前稱：廣州電視推廣公司）並從事媒體廣告相關業務。廣州濤視於二零零八年被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亞洲資產」）（股份代號：8025，一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收購後，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曾任亞洲資產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對外投資、併購及重組等業務，涉及行業廣泛，包括工程、地產、互聯網等多個不同領域。邱先生亦於二零零八年成立廣州中懋廣告有限公司（「中懋廣告」），主要業務為全國電台廣告投放和音頻內容經營。中懋廣告於二零一四年與廣東省廣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00，一家股份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合併並成為其子公司後，邱先生曾任總經理一職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彼自二零一七年起於恆豐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風控副總裁，彼現任職廣東省綠色資產運營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一職。

譚詠欣女士，41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譚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在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獲得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彼於風險管理、財務及策略規劃方面擁有逾5年經驗，現為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規劃專員。此外，彼亦於銷售、市場推廣、業務發展、存貨控制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可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包括卓航•點點科創城產業園的進一步發展。

胡啟騰先生，38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獲委任。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胡先生現為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成立的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胡啟騰執業會計師的獨資經營者，及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擔任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擁有逾15年的會計與財務經驗。於成立胡啟騰執業會計師前，胡先生曾於多家香港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財務與會計部門工作。胡先生亦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獲得逾六年的財務及審核經驗。

董事辦公地址

董事辦公地址與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1號美德工業中心D座10樓39室。

14.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立強先生，41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公司秘書。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匯出溢利或將資本匯回香港的限制。
- (c) 董事會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概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徹底的股權出售除外），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股東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據此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股份的表決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 (d)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5.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endzon1865.com)查閱：

- (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42頁；
- (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34頁；
- (iii) 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v) 配售協議；及
- (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卓航控股集團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五座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下文)批准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日)生效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其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有關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合併，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股份合併或使其生效或完成與其相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2. 「動議待(i)本通告所載所有其他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及(iii)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或登記有關供股(定義見下文)的所有文件備案及登記後：
- (a) 謹此批准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及公告的較後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合併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之認購價以供股(「供股」)方式配發及發行566,72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地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為香港境外的本公司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董事就有關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後，根據有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排除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或權宜；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供股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該等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會可能就有關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或與其相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簽立及執行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並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嘉敏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221號
美德工業中心
D座10樓39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嘉敏女士、徐源華先生、羅偉業先生、廖青花女士、Katsaya Wiriyachart女士及方恒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峻松先生、邱越先生、譚詠欣女士及胡啟騰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所印指示妥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有關聯名持股的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釐定。
5.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強颱風所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endzon1865.com)刊發公告，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6.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